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拟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兴”)、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原子能研究院”)、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原子能”)、北京核泽惠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核泽惠世”)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六家企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核燕龙”),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拟出资2,500万元,占5%的股权。由于中国核电、中核华兴、中国原子能、原子能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事业单位,且核泽惠世为原子能研究院技术人员持股平台企业,系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除了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设立中核燕龙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核燕龙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国核电、中核华兴、原子能研究院、中国原子能等六家企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中核燕龙,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拟出资2,500万元,占5%的股权。由于中国核电、中核华兴、中国原子能、原子能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事业单位,且核泽惠世为原子能研究院技术人员持股平台企业,系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除了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黄敏刚、温新利、王子瑞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核电、中核华兴、中国原子能、原子能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事业单位,且核泽惠世为原子能研究院技术人员持股平台企业,系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核电、中核华兴、原子能研究院、中国原子能、核泽惠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拟与中国核电、中核华兴、原子能研究院、中国原子能等六家企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中核燕龙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2008年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铁忠

注册资本:1,745,601.55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与股权结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占64.11%股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占3.21%股份;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占2.67%股份;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2.55%股份;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占1.43%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占1.17%股份;其他流通股股东占24.86%股份。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817.46亿元,净资产1,164.90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22.76亿元,净利润109.47亿元。

2、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1986年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79号

法定代表人:张仕兵

注册资本:261,823.274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电力、矿山、石油化工、市政公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桥梁、隧道、钢结构、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电安装、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公路交通、水利水电机电安装、核工程、环保、特种工程、土石方、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环境艺术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材料销售;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电器、仪表及生产装置的安装;蒸汽锅炉及管道安装;金属门窗、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防火门生产、安装和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木材加工;建筑材料检测;建筑工程无损检测;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承包境外核工业、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服务;砂石开采、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安防技术、智能技术、互联网技术、智能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产品及软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与股权结构:中核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占73.06455%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占股15.33656%股权;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占股11.59889%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512.71亿元,净资产92.9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21.27亿元,净利润5.53亿元。

3、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公司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北坊

负责人:罗琦

开办资金:20,563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原子能科学,促进核科技发展。核科学技术研究、理论物理研究、核物理和等离子体物理研究、反应堆技术研究、放射化学与分析化学研究、加速器技术研究、同位素技术研究、放射性计量研究、核防护与环保研究;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隶属: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总资产155.98亿元,净资产92.87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2.13亿元,净利润0.97亿元。

4、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1982年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9号楼

法定代表人:辛锋

注册资本:6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核燃料专用材料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核燃料研发;核燃料经营管理;核燃料加工设施建设、工程研究与设计;核燃料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电子设备、仪器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自动化控制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及技术交流;仓储;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限在外埠从事制造、建设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与股权结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占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694.38亿元,净资产193.29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36.12亿元,净利润22.55亿元。

5、北京核泽惠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北京核泽惠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2021年6月15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1号04号楼三层327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占利

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与股权结构:张占利持有50%股权;刘兴民持有50%股权。核泽惠世为原子能研究院技术人员持股平台公司,核泽惠世与原子能研究院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前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1992年3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孙玮恒

注册资本:1,360,068.998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与股权结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占68.47%股份;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占4.21%股份;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占3.68%股份;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占1.56%股份;其他流通股股东占22.08%股份。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145.12亿元,净资产763.14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16.84亿元,净利润66.73亿元。

浙能电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核燕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21号(暂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泳池堆科研与设计、工程技术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泳池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镇清洁能源供热,智能化供热管理;生产、销售热力及辐照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等;技术成果孵化(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500	51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500	15
3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知识产权	5,000	10
4	北京核泽惠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识产权	5,000	10
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5
6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5
7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4
合计			50,000	100

中核燕龙主要为推动核能供暖技术应用,实现泳池式低温供热堆“演示验证—示范工程—商业推广”三步走发展战略,以核能技术与创新为竞争力,推进和占领泳池堆供暖及其核技术应用市场而设立。“燕龙”泳池堆是中核集团针对北方城市供暖需求开发的一种安全经济、绿色环保的堆型产品,具有技术成熟、安全性高、零排放、厂址适应性强、不占用发电指标、运维简便、易退役等特点。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中国核电、中核华兴等六家企业共同签署《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中国核电,乙方:浙能电力,丙方:原子能院,丁方:北京核泽,戊方:中核华兴,己方:同方股份,庚方:中国原子能。

(二)股东出资

1、各方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及认缴的出资额分别为:甲方:认缴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整(￥255,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丙方:认缴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丁方:认缴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戊方:认缴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己方:认缴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庚方:认缴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

甲方、乙方、戊方、己方、庚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丙方、丁方以技术成果评估值作价入股,且丙方与丁方为一致行动人。

2、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的,由各股东方在公司成立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实缴到位。

3、注册资本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的,在公司成立后由公司与技术成果出资方共同签署技术入股协议及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并以届时有效的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相应的价值。

(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各方的权利:(1)出席股东会,除股东另有约定外,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除股东另有约定外,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3)依照有关规定,转让出资,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4)公司新增资本时,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5)依法享有知情权,获取有关信息;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6)依照法律和章程规定行使选举权;依法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7)公司解散时,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丙方对其作价入股的知识产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分配)权;(8)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各方的义务:(1)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2)依其应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向公司缴纳出资,保证其所出资的财产系其可支配的无争议的合法财产,公司不会因其出资行为招致第三方的索赔;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资;(3)执行股东会决议,维护公司利益;(4)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5)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为公司融资或提供融资所需担保;(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生效。各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履行完毕全部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因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导致本协议效力瑕疵或履行障碍的,视为该方违约,应向公司和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股东方不履行协议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有关条款,属于违约。如一股东方违约给公司或其他股东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则违约一方须对此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中核燕龙公司治理结构

中核燕龙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中核燕龙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1名、丙方推荐1名、另设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为中核燕龙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董事担任。

中核燕龙设监事会,设监事3名,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1名、职工监事1名。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提出2030年前“碳达峰”和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是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战略决策。在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征途中,我国能源领域将发生革命性变化,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以及核能等能源,成为未来重要能源。而智能化、数字化、互联网的进步,能源革命将引发绿色、智慧能源时代到来,将成为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支撑,从而彻底改变我国工业和社会用能生态。

核能供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泳池堆的二氧化碳排放为零,可以显著降低二氧化碳和污染物的大气排放,改善供热区的空气质量。此次参股投资燕龙是公司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以此为契机深度参与中核新能源项目的战略投资,将充分发挥公司在热网和智能控制方面的行业经验和技术优势与中核集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智慧能源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业,参与组建中核燕龙有利于公司智慧节能产业板块向上游延伸,由“源-网”向“核-源-网”转变,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与中国核电、中核华兴、原子能研究院、中国原子能等六家企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股投资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与中国核电、中核华兴、原子能研究院、中国原子能等六家企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参股投资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智慧节能产业板块向上游延伸,充分发挥公司行业经验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与中国核电、中核华兴、原子能研究院、中国原子能等六家企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股投资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股投资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4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发送的《关于转让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函》,基于对LED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和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的战略布局考虑,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21.32%的股权转让于本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未与广晟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性文件,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广晟集团等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不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4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10,799,12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回购A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84港元/股),最低价为3.14港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3494.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10,999,12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回购A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84港元/股),最低价为3.14港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3,558.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A股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85,133,431股的25%;每五个交易日回购B股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1-06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1年7月当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8,7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最低价为24.8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7,263,546.56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1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1,83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4.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4,364,263.42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且不低于20亿元,回购数量不超过8,696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当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8,7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最低价为24.8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7,263,546.56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1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1,83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4.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4,364,263.42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1-06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H股可转债已转股情况:2021年7月1日至7月31日,累计有13,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690,134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截至2021年7月31日,累计有7,504,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398,366,974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24%

?尚未转股H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H股可转债金额为489,000,000港元,占H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12%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8号),核准:(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2,856,526,138股(含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公司担保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股可转债”)。

2020年12月23日,公司2,448,279,814股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相关的可交换债券转可转换债券方案亦于紧随上市后生效及运作,生效的H股可转债共计7,993,000,000港元。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1年7月1日至7月31日,累计有13,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690,134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截至2021年7月31日,累计有7,504,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398,366,974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24%。截至2021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H股可转债金额为489,000,000港元,占H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12%。

三、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情况(2021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股数(股)	变动后股份情况(2021年7月31日)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308,552,654	67.16%	–	6,308,552,654	67.16%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271,013,973	2.89%	–	271,013,973	2.8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13,603,854	29.95%	690,134	2,814,293,988	29.96%
股份总数	9,393,170,481	100.00%	690,134	9,393,860,615	1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1-06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已于2021年6月18日(首次增持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21,803,101股A股股份,占公司变更前总股本(定义见下文)的比例为0.23%,增持均价为25.09元/股,增持金额为547,101,257.95元。

●本次增持计划调整原因:因公司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2021年6月30日的9,393,170,481股(简称“变更前总股本”)变更为9,393,860,615股(简称“变更后总股本”),根据相关规定,增持主体须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调整。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名称:海创智及/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增持前(2021年6月17日前),海创智已持有公司A股股份73,011,000股,占公司变更前总股本的0.7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创智已持有公司A股股份94,814,101股,占公司变更前总股本的1.01%。

(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海创智及/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变更前总股份的2%(含首次增持日至今已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创智及/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H股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由9,393,170,481股变更为9,393,860,615股,内容详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

针对前述变化,2021年8月2日,公司接到海创智的通知,海创智根据公司总股本变动的最新情况更新并继续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如下:海创智及/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即2021年6月18日起算)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变更后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中的资金来源等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首次增持日截至2021年7月31日,海创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1,803,101股,占公司变更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增持均价为25.09元/股,增持金额547,101,257.95元。海尔集团及其包括海创智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95,057,443股,占公司变更后总股本比例为34.0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如公司总股本在增持期间发生变化,将相应调整比例数量。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海尔集团及海创智已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5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担保业务中被担保人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担保业务的基本情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客户提供担保业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亿元。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公司为下述三家公司——天津万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万能石油”)、天津方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方能石化”)、天津宏远旺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宏远旺能”)在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银行”或“债权人”)的如下贷款分别提供了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三笔贷款及担保业务的现状如下所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万能石油	4,000.00(注1)	2019/4/9	2021/7/15(注2)	2022/4/9	连带责任担保
方能石化	20,000.00	2019/11/29	2021/7/15(注2)	2022/11/29	连带责任担保
宏远旺能	25,000.00	2018/12/27	2021/6/18	2022/12/18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49,000.00				

注1:该笔贷款的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万能石油已于2020年11月30日向债权人偿还贷款本金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贷款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

注2:经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万能石油与方能石化的贷款期限变更至此到期日。上述到期日变更事项,公司作为保证人经董事会讨论审议出具了同意意见。

上述三笔贷款的债务人均为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债务人与安信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开展上述相关担保业务时均由债务人(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名下核心资产所在公司向安信信托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依据董事会决议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各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由于债务人自身经营原因,上述三笔担保业务涉及的三笔贷款出现逾期。贷款到期后,债务